

專利訴訟勝訴 台灣超時代『LED 燈絲燈泡』安心有保障

台灣超時代光源有限公司進口多款『LED 燈絲燈泡』，所有『LED 燈絲燈泡』均經過嚴密生產控管、品質優良，具有節能、高亮度與使用壽命長等優點，深受消費者歡迎，包括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大賣場均有出售。雖販售期間遭液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誣指侵害其專利權，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公正審理，均認為液光公司的專利權無效，因此駁回液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告訴，液光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收到第二審判決後未再提上訴，液光公司敗訴確定。台灣超時代公司對自家代理的『LED 燈絲燈泡』具有高度信心，除呼籲消費者繼續放心選購使用之外，目前也積極準備證據擬對液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求償。

台灣超時代公司代理多款『LED 燈絲燈泡』在台灣行銷，包括特力屋等多家賣場均有銷售，產品廣受消費者喜愛，上述多款『LED 燈絲燈泡』內含多項創新技術，全部受到中華民國發明第 I470164 號專利權的保護。銷售期間，液光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具狀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告訴，謂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所販售之上述『LED 燈絲燈泡』侵害其中華民國發明第 I372842 號專利權，由於台灣超時代為該『LED 燈絲燈泡』供應商，因此以參加人身份參與該訴訟審理程序。專利訴訟尚未判決之前，網路上竟披露該告訴事實，意圖影響特力屋與台灣超時代光源『LED 燈絲燈泡』的銷售。為求慎重，台灣超時代將上述『LED 燈絲燈泡』送請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進行專利侵權鑑定，鑑定結果為上述『LED 燈絲燈泡』並未落入液光公司第 I372842 號專利權範圍，不構成侵權，惟液光公司卻仍執意告訴。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，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做成判決，

宣告液光公司第 I372842 號發明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備專利要件，駁回液光公司的告訴。液光公司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但仍遭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作成『上訴駁回』之判決，液光公司逾期未再提上訴，全案至此終結，特力屋公司與台灣超時代一路勝訴。

在法院未判決確定之前，有心人透過媒體披露上述專利訴訟事實，意圖混淆消費者視聽，塑造特力屋所販售的『LED 燈絲燈泡』有侵權之虞的假象，藉此影響『LED 燈絲燈泡』的市場。如今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確定，還給特力屋公司與台灣超時代公道，證明台灣超時代所代理的『LED 燈絲燈泡』並未構成專利侵權。台灣超時代光源公司一向重視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但對於企圖藉由專利訴訟方式影響市場公平交易的手段卻不以為然，目前台灣超時代光源公司正積極與律師團研商並準備證據，將對液光公司進行求償。

(新聞稿聯絡人：盧富雄；電話：07-3332328)